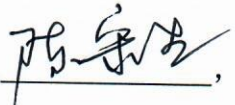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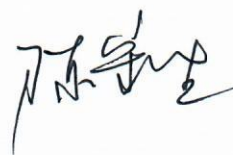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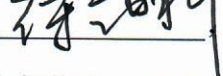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25日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赵磊，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协议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已签订或即将签订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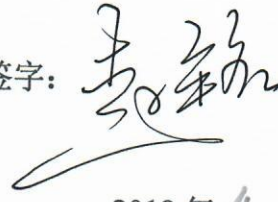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25日